

永宁县妇女联合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永宁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永宁县妇联主要职责为：在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和谐家庭创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帮扶救助、基层组织建设、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永宁县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永宁县妇女联合会，无二级单位。

3.

第二部分 永宁县妇女联合会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永宁县妇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永宁县妇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02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5.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 万元。

二、关于永宁县妇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妇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0.0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据 101.94 万元减少 31.93 万元，下降 31.32%。

人员经费 6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妇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115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017 年预算数 7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据增加 23.13 万元，增长 33.04%。主要用于妇联工作综合业务经费。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17 年预算 45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两癌”妇女救助。

关于永宁县妇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永宁县妇女联合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公务车运行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5 万元。

2.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6 年减少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增减，主要原因 2016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公务车运行费用减少 3 万元，2017 年预算指标为零，主要原因车改以后，单位无公车。

3.

四、关于永宁县妇联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空表，永宁县妇联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关于永宁县妇联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5.

永宁县妇联 2017 年收入总预算 185.02 万元，支出总预算 185.02 万元。

6.

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85.02 万元，占 100%。

7.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70.02 万元，占 37.84%；项目支出 115 万元，占 62.16%。

8.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一）机关运行经费

10.

永宁县妇联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妇联使用的国有资产价值为 19.5 万元，主要为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无房屋、车辆等。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2017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永宁县妇女联合会 2017 年预算公开表

永宁县妇女联合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